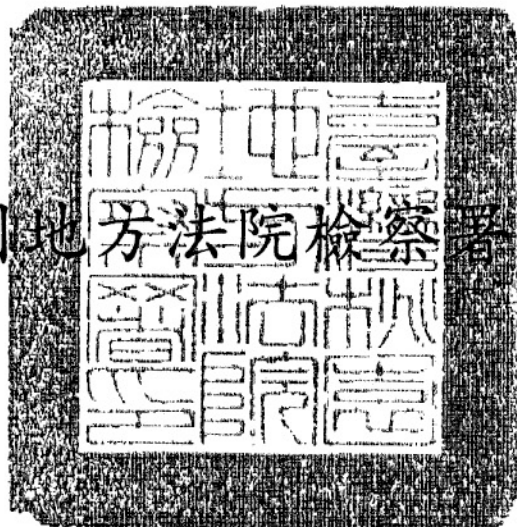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 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	— 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	— 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	— 39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 年度施政目標：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三、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對中小學生主動作法律宣導、加強其法治教育，對民眾及機關團體之邀請講授法律常識，即積極派員加強宣導。

四、節約政府支出，達成收支平衡：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 量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98 年度 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 月 報 陳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百分比。		按 月 報 陳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 月 報 陳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100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60%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每股每月受理自動到案執行件數。		30 件	
		四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 月 報 陳	
		五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7\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	一	實施法律常識講演落實法治教育	1	統計數據	由檢察官、觀護人至轄區內機關、學校演講法律常識，每季辦理場次數。		45 件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分配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之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目標值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45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 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70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 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80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 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 極調查不法	40 件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28.31 件，加強管考稽催。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60%	平均每月 1,308 件，佔 68.1%，輕微案件大部份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 動到案執行	30 件	平均每股每月受理 30 件，方便受刑人隨到隨辦。
		四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五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達 8% 以上。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 律常識	一	每季辦理場次數	30 場次	每季辦理 40 場次以上。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 政收支平衡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 決算剩餘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目 標值 3%	96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數 412,196 千元，經常門決算數 409,733 千元，結餘數 2,463 千元，剩餘 0.60%。

二、上年度(97)已過期間(97年1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施政
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 380 件以上，辦結日數 2.3 日。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平均每月 1,60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平均每月 95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129.59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平均每月 1,403 件，佔 67.58%，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平均每股每月受理 30 件，方便受刑人隨到隨辦。
		四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五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達 8% 以上。
三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	一	每季辦理場次數	每季辦理 40 場次以上。
四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預算執行至 97 年 6 月份止，經常門分配數 270,752 千元，支用實現數 256,524 千元，執行率 94.75%。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613,223	522,907	516,072	90,31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946	508,224	501,242	92,722	
	117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946	508,224	501,242	92,722	
		1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0,686	477,583	447,386	93,103	
			1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570,686	477,583	447,386	93,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260	30,641	53,856	-381	
			1	0423470201 沒入金	29,980	30,438	52,882	-45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280	203	974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	350	371	-32	
	134			05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18	350	371	-32	
		1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8	350	371	-32	
			1	0523470305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8	350	368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	36	45	5	
	125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1	36	45	5	
		1		0723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36	4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18	14,297	14,414	-2,379	
	127			11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18	14,297	14,414	-2,37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23470900 雜項收入	11,918	14,297	14,414	-2,379	
			1	1123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報廢公務車保險費及牌照稅等繳庫數。
			2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918	14,297	14,383	-2,379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12	1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55,396	464,588	90,808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55,396	464,588	90,808	本科目為本年度新增，係配合立法院審查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改列為單位預算，上年度預算數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移入「一般行政」科目411,715千元、「檢察業務」科目27,541千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25,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80千元及「第一預備金」科目25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23470000 司法支出	555,396	464,588	90,808	
	1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475,968	411,715	64,253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及獎補助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75,968千元，包括人事費442,257元，業務費33,451千元，獎補助費26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42,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56,04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舍租金等8,209千元。
		2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26,328	27,541	-1,213	1.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業務」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26,328千元，包括業務費22,298千元，設備及投資4,03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19,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等經費2,861千元，增列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等經費4,037千元，計淨增1,17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7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觀護事務及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2,389千元。
		3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28	25,000	25,9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總經費1,403,510千元，分4年辦理，97年度已編列2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0,9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928千元。
		4		35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0	80	1,8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20	80	1,8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3輛經費1,92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252	25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70,68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辦理。

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9,98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上年
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
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0423470201 沒入金
				金額
				29,980
				29,980
				29,980
				29,9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 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8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0	
	117			04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280	
		2		0423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0	
			2	0423470202 沒收物變價	2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租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8
	134			05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318
		1		0523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8
			2	0523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07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0723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470900 雜項收入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9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上年
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
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918			
				11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18			
				1123470900				
		1		雜項收入	11,918			
			2	1123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918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5,96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2,257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42,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42,25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6,022千元，係職員38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022		2.技工及工友待遇7,24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4		3.獎金56,96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56,962		4.其他給與6,67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6,670		5.加班值班費29,37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9,371		6.退休離職儲金16,54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548		7.保險19,4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9,4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711	總務科、文書科、法警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7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451		1.業務費33,451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76		(1)教育訓練費76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3,463		(2)水電費3,463千元。
0203 通訊費	790		(3)通訊費79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781		(4)資訊服務費781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00		(5)其他業務租金10,50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80		(7)保險費18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5,508		(8)物品5,508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621		<1>資訊耗材等經費1,24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5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3		<3>車輛油料費952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8公升，中小型車14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8		
0291 國內旅費	656		
0294 運費	35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2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475,9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		每輛每月耗油料151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31.3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52千元。 (9)一般事務費6,62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548千元，係按員工40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80千元。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359千元。 <4>法警制服費13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486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638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2,17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509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7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71千元，係按機車8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每輛8,313元，滿2年未滿4年4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6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02千元，係按職員38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18千元。 (13)國內旅費656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35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5)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6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26,32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9,536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53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5,506千元，包括： (1) 通訊費4,1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8千元，包括： <1>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2> 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208千元。 (3) 物品1,500千元，包括：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0千元。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773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4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10千元。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經費173千元。 <4>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50千元。 (5) 國內旅費4,875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之日旅費3,763千元。 <2>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3>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4>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5>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2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03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15,506		
0203 通訊費	4,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8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73		
0291 國內旅費	4,875		
0300 設備及投資	4,03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30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	6,792	檢察官室、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792千元，其內容如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明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26,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業務		護人室、文書科	下：
0200 業務費	6,792		1.兼職費7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7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3.物品13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130		4.一般事務費5,3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31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8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0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22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0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50千元。
			5.國內旅費67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6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5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0,92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擴(遷)建各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28	總務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奉行政院96年2月26日院臺法字第0960007915號函核定，總經費1,403,510千元，分4年辦理地下2層、地上10層實用美觀及莊嚴肅穆之辦公廳舍，97年度編列2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0,928千元，預定辦理雜項工程、細部設計、建照申請、招標前置作業及發包作業等事宜，尚待編列1,327,58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92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9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2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新增及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本年度可以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92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3輛之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9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定程序，因應檢察業務推展需要，專案動支。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5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52		
0901 第一預備金	2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5,968	26,328	50,928	1,920	252	555,396
0100人事費	442,257	-	-	-	-	442,2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022	-	-	-	-	306,0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4	-	-	-	-	7,244
0111獎金	56,962	-	-	-	-	56,962
0121其他給與	6,670	-	-	-	-	6,670
0131加班值班費	29,371	-	-	-	-	29,3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548	-	-	-	-	16,548
0151保險	19,440	-	-	-	-	19,440
0200業務費	33,451	22,298	-	-	-	55,749
0201教育訓練費	76	-	-	-	-	76
0202水電費	3,463	-	-	-	-	3,463
0203通訊費	790	4,100	-	-	-	4,890
0215資訊服務費	781	-	-	-	-	78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500	-	-	-	-	10,500
0221稅捐及規費	100	-	-	-	-	100
0231保險費	180	-	-	-	-	180
0241兼職費	-	72	-	-	-	7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868	-	-	-	4,868
0271物品	5,508	1,630	-	-	-	7,138
0279一般事務費	6,621	6,083	-	-	-	12,7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9	-	-	-	-	1,50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73	-	-	-	-	87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8	-	-	-	-	1,918
0291國內旅費	656	5,545	-	-	-	6,201
0294運費	350	-	-	-	-	350
0299特別費	126	-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4,030	50,928	1,920	-	56,87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0,928	-	-	50,928
0305運輸設備費	-	-	-	1,920	-	1,9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4,030	-	-	-	4,030
0400獎補助費	260	-	-	-	-	260
0475獎勵及慰問	260	-	-	-	-	260
0900預備金	-	-	-	-	252	252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252	252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42,257	55,749	260	-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442,257	55,749	260	-			
				司法支出	442,257	55,749	260	-			
		1		一般行政	442,257	33,451	260	-			
		2		檢察業務	-	22,298	-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56,878	-	-	56,878	555,396
252	498,518	-	56,878	-	-	56,878	555,396
252	498,518	-	56,878	-	-	56,878	555,396
252	498,518	-	56,878	-	-	-	475,968
-	475,968	-	-	-	-	-	26,328
-	22,298	-	4,030	-	-	4,030	50,928
-	-	-	50,928	-	-	50,928	1,920
-	-	-	1,920	-	-	1,920	1,920
-	-	-	1,920	-	-	1,920	252
252	252	-	-	-	-	-	

臺灣桃園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50,928	-
	16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	50,928	-
			3523470000 司法支出	-	50,928	-
		2	352347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4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50,928	-
		4	3523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920	-	4,030	-	-	56,878
-	1,920	-	4,030	-	-	56,878
-	1,920	-	4,030	-	-	56,878
-	-	-	4,030	-	-	4,030
-	-	-	-	-	-	50,928
-	1,920	-	-	-	-	1,920
-	1,920	-	-	-	-	1,9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0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44	
六、獎金	56,962	
七、其他給與	6,670	
八、加班值班費	29,371	包括超時加班費17,59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548	
十一、保險	19,44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442,257	

本頁空白

**臺灣桃園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46	322	-	-	38	38	-	-	6	6	1	1	12	12
	16			0023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46	322	-	-	38	38	-	-	6	6	1	1	12	12
		1		3523470100 一般行政	346	322	-	-	38	38	-	-	6	6	1	1	12	12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度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403	379	412,886	354,221	58,665	本年度預算員額403人，較上年度增加24人，係因業務需要新增檢察官8人、檢察事務官5人、觀護人2人、書記官8人、錄事1人。
-	-	-	-	-	-	403	379	412,886	354,221	58,665	
-	-	-	-	-	-	403	379	412,886	354,221	58,66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2,378	1,812	27.28	49	33	11	0212-KU。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4.09	4,104	1,812	25.04	45	25		0506-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7.09	2,438	1,812	27.28	49	50		02921-P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812	27.28	49	50		08U-4775。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812	27.28	49	50		08U-4773。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1,812	27.28	49	50		08U-4772。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6	1,998	1,812	27.28	49	25		04713-NM。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672	27.28	18	3		0F7V-063、F7V-065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1,008	27.28	27	5		0CZD-030、CZD-031、CZD-0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3	124	336	27.28	9	2		08FV-2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672	27.28	18	3		0178-DHC、179-DHC。
1	勘驗車	7	85.10	1,968	1,812	27.28	49	50		015-4349。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812	27.28	49	8		02A-9376。預計98年3月汰換。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812	27.28	49	8		02A-9375。預計98年3月汰換。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812	27.28	49	8		02A-9379。預計98年3月汰換。
1	勘驗車	7	96.04	2,350	1,812	27.28	49	25		08103-RX。
1	勘驗車	7	96.04	2,350	1,812	27.28	49	25		08102-RX。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812	27.28	49	50		03A-6472。
	合 計				28,056		761	471	1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8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0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1,962.94	7,542	771	1幢	4,987.00	408
二、機關宿舍	77戶	6,105.75	79,759	22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50	507	-	-	-	-
2 單身宿舍	37戶	848.99	4,815	-	-	-	-
3 職務宿舍	39戶	5,081.26	74,437	220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3筆	303.99	1,103	-	-	-	-
合 計		8,372.68	88,404	991		4,987.00	408

1.租用辦公房屋內含辦公處所共2,136.6平方公尺。

2.其他欄包括汽車及機車車庫等303.99平方公尺。

3.職務宿舍尚有16戶(3,456千元)，俟8月底檢察官報到後視實際需求再辦理租用，面積粗估為1,333.76平方公尺。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幢	2,136.60	-	3,096	110	9,086.54	-	3,096	1,289
	1,000.33	-	5,724	-	7,106.08	-	5,724	220
	-	-	-	-	175.50	-	-	-
	-	-	-	-	848.99	-	-	-
12戶	1,000.33	-	5,724	-	6,081.59	-	5,724	220
	-	-	-	-	303.99	-	-	-
	3,136.93	-	8,820	110	16,496.61	-	8,820	1,509

臺灣桃園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47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度					
經		費		之	
門		資		本	
業		營		其	
務		建		其	
費		工		他	
其		程		合	
他		他		計	
-	260	-	-	-	260
-	260	-	-	-	260
-	260	-	-	-	260
-	260	-	-	-	260
-	260	-	-	-	260
-	260	-	-	-	260

臺灣桃園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補 助	移 轉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498,258	-	-	260	498,51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8,258	-	-	260	498,518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彭 慶 平



機關長官：檢察長 費 玲 玲

